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2153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被　　告　熊允兒即熊秀蘭
　　郭筱薇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銀行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是銀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計算本金及截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審查意見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以其對被告熊允兒即熊秀蘭有信用卡債權為由，訴請撤銷被告二人就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30）及其上同地段502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以下與前開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 年5 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5 年5 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且被告郭筱薇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熊允兒即熊秀蘭所有，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原告對被告熊允兒即熊秀蘭之信用卡債權本金80,613元，加計截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0 年8 月18日為止之利息145,148 元及違約金37,800元，合計為263,561 元，此顯然低於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是本件訴標的價額核定為263,56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另應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自105 年5 月1 日起迄今之異動索引，並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之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峻偉